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

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44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336,5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601416000007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11,320.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零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334,048,679.26）。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404.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964.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7.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30.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795.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18.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18.56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寇晓康和高月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4,41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49,982.9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寇晓康和高月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4,41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28,249,982.9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57,730.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792,252.7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元（¥5,194,41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亿壹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119,597,842.72）。

截至2021年3月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寇晓康和高月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4,41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49,982.90元。坐扣承销费754,716.98元、保荐费1,5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5,985,831.96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汇入贵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32738550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93,579.24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4,792,252.7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5,194,4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9,597,842.72元。贵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以银收第0001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214,574,377.00元，本次发行后

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19,768,78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857,675.00 元，占实收股本的 42.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911,112.00 元，占实收股本的 57.7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03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79.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659.54
	利息收入净额	10.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4,830.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4,949.56【注】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为未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19.3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3,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剩余募集资金 4.87 万元以向高陵蓝晓借款方式，向高陵蓝晓注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由高陵蓝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与子公司高陵蓝晓、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并与子公司高陵蓝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陵蓝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民生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1185011	1,618.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6105017662000000053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933141011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618.56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632738550	4,949.5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949.5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8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5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否	33,404.87	33,404.87	830.85	31,795.38	95.18%	2022年6月	0	0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479.23	12,479.23	7,659.54	7,659.54	61.38%		0	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84.10	45,884.10	8,490.39	39,454.9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45,884.10	45,884.10	8,490.39	39,45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及高陵蓝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395.20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储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